

刑法每日一题（3月6日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36_46953.htm 今日题目：

2002年2月，被告人程剑取得（如何取得，没有证据证明）一张户名为朱卫祖的中国银行活期存折。因该存折加有密码，被告人程剑即在家中多次估猜、配写密码，并多次到银行试图取款，均因密码错误未果。同年3月10日下午，被告人程剑来到中国银行跃进路分理处，以朱卫祖手机号码后六位数作为密码输入时，取出现金200元，又到中国银行老街分理处取出现金1、6万元，后又陆续取出10万元。程剑的行为应认定为（ ） A、盗窃罪 B、诈骗罪 C、侵占罪 D、不构成犯罪 再次，作为财产犯罪，对于财产所有权的侵害是其本质，财物的取得行为才是赖以定性的基本构成行为。猜配他人取款密码，将他人持有的不为他人所知的密码予以破解，可以视为是一种无形偷盗行为，但猜中密码并不意味着取得了他人存款，只是进一步取得他人存款的手段行为，且密码本身并无价值，因而不具有独立的法律意义。在程剑取得他人的存款之前，存款完全置于银行的控制、支配之下，程剑支取他人存款，是凭借银行的信任通过银行的交付得以实现的，银行对于存款的交付，是有明确认识的。由于银行的信任是基于一种错误的判断，而这正是程剑隐瞒真相冒用他人名义，以致银行不明真相，误认为其具有取款合法资格的结果，此类行为属于典型的冒用诈骗行为。【答案】B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